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6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盧永濬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詳抗告書狀所述（如附件）。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同此意旨）。次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盧永濬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1妨害秩序1罪、編號2加重詐欺取財13罪、編號3加重詐欺取財3罪、編號4加重詐欺取財4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12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等情，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嗣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且原審敘明「考量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4所示犯罪類型各罪獨立性較低，於併合處罰時因所侵害者為同質性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法益侵害加重效應應予遞減，再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手段、違反法規範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刑罰經濟與恤刑目的，並兼衡刑罰矯正受刑人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暨受刑人之意見，及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加計編號4之罪刑期之總和有期徒刑8年4月（計算式：編號1至3：4年4月+編號4：1年*4＝4年，總計＝8年4月）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依法合併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均核無不合。

㈡原審法院審核全案，依法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數罪（總計21罪）為本件所定其應執行刑詳為審酌考量。已於單罪最長期者(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及前述各罪之加總刑度以下定之，並受部分之罪曾經定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依法合併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且衡諸原審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狀，顯依各罪罪責、刑罰目的、各罪關係、侵害法益及罪數、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為酌度，已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所定應執行之刑已遠低於各罪宣告刑

之刑期總和，足認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符合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亦無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失之過重之情；又定應執行刑時，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原審就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且已衡酌抗告人所犯妨害秩序、詐欺犯罪類型異同及曾定刑之量刑內部界限，所定刑期並未失衡，亦未損及抗告人權益，其裁量權行使適法而無不當，於法尚無違誤。並無抗告意旨所指所定刑期有失比例原則之裁量不當可言。本件抗告人未具具體理由抗告，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張婉寧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妨害秩序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3月(3罪) 有期徒刑1年2月(3罪) 有期徒刑1年1月(7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 (4罪)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0日	111年4月21日至111年4月26日	111年4月11日至111年6月14日	111年1月27日
偵查機關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2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62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2號等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2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82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59、2164號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6日	114年3月18日	114年11月25日	115年5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臺中高分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823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59、2164號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5日	114年8月20日	115年5月13日	115年6月30日
備註		①編號1至3案件經臺中高分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1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②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81號	①編號1至3案件經臺中高分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1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②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938號	①編號1至3案件經臺中高分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1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②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476號	嘉義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369號

附件：